## 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」 工作規則會議重要事項宣導

會議日期: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:高英工商美容科美髮教室

- 一、家政職群競賽日期為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,地點為高英工商。
- 二、題庫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:
  - (一)局網(各式表單/高中職教育科/國中技藝教育課程)。
  - (二)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(樹德家商網站/教育部局網站/高市國中 技藝教育資源網)。
  - (三)執行學校網站(高英工商網站/行政單位/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/國中技藝競賽專區)。
- 三、實施計畫業於112年11月30日函文各校,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考量偏鄉學校學生往返競賽地點之交通時間較長,該學生參與術科競賽優先安排於第1梯次參賽,惟仍需進行崗位抽籤。另有關偏鄉學校之定義,係依本局網站公告教育部所定「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偏遠、特偏及極偏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」之有關偏遠、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。
  - (二)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  - (三)有關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扣分部分,倘與試題競賽規則不同者,已訂定 相關規範(舉例說明: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,扣該科成績 10 分, 惟試題競賽規則規範扣 20 分,則依實施計畫第十二點(五)規定,優 先適用試題競賽規則,則扣 20 分;另實施計畫第十二點(六)規範倘 有未盡事宜,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。)。
  - (四) 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:應依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號函發布,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辦理,包含學科及術科,如112學年度題庫包含延伸單元且命題範圍與111學年度不同者,應於題庫中標示命題範圍。
  - (五) 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:
    - 1.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1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。
    - 2.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  - (六)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,應依下列方式依限提出 異議、成績複查或申訴:
    - 1. 異議: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,於該競賽主題 競賽結束1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 並以1次為限,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。
    - 2. 成績複查: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,得於113年2

月15日(星期四)至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1次為限。

## 3. 申訴:

- (1) 参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,得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 至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 高英工商提出申訴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1次為限。
- (2) 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七)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,敬請各訓練、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,務必出席參與會議,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, 提出疑問或建議,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,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,提供下一年度參酌。
- 四、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至4月期間,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選手報到時間8時30分至9時。(應於9時前完成報到程序)
- 六、競賽中選手如對崗位如果有問題,原則移到下一梯的備用崗位,如果下一梯 次崗位無法容納,再依實際情形調整,如有疑慮則採抽籤決定。
- 七、應落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。